

证券代码：000415
债券代码：112279
债券代码：112284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代码：112810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简称：15渤租01
债券简称：15渤租02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9 年 6 月

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018 年度，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5 渤租 01”、“15 渤租 02”、“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和“18 渤租 05”（以下简称“本次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15 渤租 01”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渤租 01”，债券代码为“112279”。

2、发行主体

“15 渤租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5 渤租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4、债券期限：“15 渤租 01”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5 渤租 01”票面利率为 4.62%，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5 渤租 01”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7、付息日：“15 渤租 01”存续期间，“15 渤租 01”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1”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5 渤租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1”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15 渤租 01”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1”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0、担保情况：“15 渤租 01”为无担保债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15 渤租 0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渤租 02”，债券代码为“112284”。

2、发行主体

“15 渤租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5 渤租 0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4、债券期限：“15 渤租 02”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5 渤租 02”票面利率为 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5 渤租 02”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

7、付息日：“15 渤租 02”存续期间，“15 渤租 02”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5 渤租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2”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15 渤租 02”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2”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担保情况：“15 渤租 02”为无担保债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存续期间，“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存续期间，“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存续期间，“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存续期间，“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

“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存续期间，“18 渤租 05”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文简称:	渤海租赁
发行人外文名称:	Bohai Leasing Co.,Ltd.
发行人外文缩写:	Bohai Leasing
法定代表人:	卓逸群
设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8,452.13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93号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场39楼
邮政编码:	83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bohaileasing.com
公司电子信箱:	000415@bohaileasi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景然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10-57583606
传真:	010-57582368
联系电子信箱:	jr.wang1@bohaileasing.com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置备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290,683,000.00	100%	35,934,351,000.00	100%	14.91%
分行业					
飞机	33,324,267,000.00	80.71%	26,515,156,000.00	73.78%	25.68%
其中：飞机租赁	18,685,283,000.00	45.25%	17,405,904,000.00	48.43%	7.35%
飞机销售	14,638,984,000.00	35.45%	9,109,252,000.00	25.35%	60.70%
集装箱	5,011,360,000.00	12.14%	4,849,313,000.00	13.50%	3.34%
其中：集装箱租赁	4,309,035,000.00	10.44%	4,156,203,000.00	11.57%	3.68%
集装箱销售	702,325,000.00	1.70%	693,110,000.00	1.93%	1.33%
基础设施/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租赁	2,021,136,000.00	4.89%	2,926,981,000.00	8.15%	-30.95%
商业物业	96,224,000.00	0.23%	366,155,000.00	1.02%	-73.72%
机械设备	561,711,000.00	1.36%	975,557,000.00	2.71%	-42.42%
其他	275,985,000.00	0.67%	301,189,000.00	0.84%	-8.37%
分产品					
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咨询	3,083,468,000.00	7.47%	4,696,567,000.00	13.07%	-34.35%
经营租赁	22,589,921,000.00	54.71%	21,134,233,000.00	58.81%	6.89%
飞机销售	14,638,984,000.00	35.45%	9,109,252,000.00	25.35%	60.70%
集装箱销售	702,325,000.00	1.70%	693,110,000.00	1.93%	1.33%
其他业务	275,985,000.00	0.67%	301,189,000.00	0.84%	-8.37%

（1）本年发行人飞机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60.70%，系发行人为保持年轻化、现代化、节能化的机队结构，发展轻资产运营模式，共处置了 88 架飞机，较 2017 年度的 27 架大幅增长。

(2) 本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34.35%，系发行人受境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本年度境内子公司新增投放减少，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皖江金租转让部分融资租赁项目导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营业成本合计	26,178,437,000.00	100%	21,151,982,000.00	100%	23.76%
分行业					
飞机	21,450,517,000.00	81.94%	15,832,337,000.00	74.85%	35.49%
其中：飞机租赁	7,316,676,000.00	27.95%	7,216,649,000.00	34.12%	1.39%
飞机销售	14,133,841,000.00	53.99%	8,615,688,000.00	40.73%	64.05%
集装箱	2,608,669,000.00	9.96%	2,725,784,000.00	12.89%	-4.30%
其中：集装箱租赁	2,084,100,000.00	7.96%	2,203,770,000.00	10.42%	-5.43%
集装箱销售	524,569,000.00	2.00%	522,014,000.00	2.47%	0.49%
基础设施/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租赁	1,197,402,000.00	4.57%	1,546,278,000.00	7.31%	-22.56%
商业物业	220,685,000.00	0.84%	262,301,000.00	1.24%	-15.87%
机械设备	458,582,000.00	1.75%	509,033,000.00	2.41%	-9.91%
其他	242,582,000.00	0.93%	276,249,000.00	1.31%	-12.19%
分产品					
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咨询	2,012,660,000.00	7.69%	2,449,542,000.00	11.58%	-17.84%
经营租赁	9,264,785,000.00	35.39%	9,288,489,000.00	43.91%	-0.26%
飞机销售	14,133,841,000.00	53.99%	8,615,688,000.00	40.73%	64.05%
集装箱销售	524,569,000.00	2.00%	522,014,000.00	2.47%	0.49%
其他业务	242,582,000.00	0.93%	276,249,000.00	1.31%	-12.19%

本年度发行人飞机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64.05%，系发行人为保持年轻化、现代化、节能化的机队结构，发展轻资产运营模式，共处置了 88 架飞机，较 2017 年度的 27 架大幅增长。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1,290,683,000.00	35,934,351,000.00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324,000.00	2,630,341,000.00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963,000.00	2,409,805,000.00	-4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852,000.00	21,023,230,000.00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86	0.4253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86	0.4253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8.37%	-1.57%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85,818,636,000.00	300,394,363,000.00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37,768,000.00	31,637,455,000.00	12.96%

2、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	80.72	88.21
流动比率 (倍)	1.00	0.74
速动比率 (倍)	0.94	0.43
EBITDA (亿元)	211.71	209.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24	2.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0.09	0.09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1.35%	88.8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有所提升，系期末皖江金租所有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有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由于资产价值高于负债价值，导致比率上升。最近两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211.71 亿元、和 209.35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4 和 2.61，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利息支出的保障力度能够完全覆盖。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72% 和 88.21%，整体有所下降；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9 和 0.09。从利息偿付率和贷款偿还率来看，本年度发行人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并且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5 渤租 01”、“15 渤租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28 号”文核准，渤海租赁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

“15 渤租 01”、“15 渤租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无剩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核准用途一致。

二、“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和“18 渤租 0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4】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 5 期发行。

“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和“18 渤租 0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均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无剩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核准用途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受托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回售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8月3日，8月6日，8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15渤租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对外披露《关于“15渤租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5渤租01”回售数量为7,569,258张，回售金额为756,925,8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2,430,742张。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8月13日、8月1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15渤租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次公告；于2018年9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15渤租02”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5渤租02”回售数量为4,982,410张，回售金额为498,241,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7,590张。

二、付息情况

“15渤租01”已于2018年9月17日支付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的利息，共计4620万元。

“15渤租02”已于2018年9月25日支付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共计2250万元。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997 号）》，经联合评级评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5 渤租 01”、“15 渤租 02”、“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每季度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沟通。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如下：

1、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担保金额1,395,817.02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2881、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7378计算），全部系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41%。该事项已经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5条“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发行人新增担保均为支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

本受托管理人已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2、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闻安民先生，董事金平先生及董事郑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公司总共董事9位，本次董事变更3位，占董事成员三分之一，新任三位董事为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及王景然先生。详

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受托管理人已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3、发行人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Bohai Capital Holding Co.,Ltd.”变更为“Bohai Leasing Co.,Ltd.”。同时，公司证券简称拟由“渤海金控”变更为“渤海租赁”，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本受托管理人已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4、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安排，本着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态度，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230、2018-231号公告。

本受托管理人已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5、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ORIX Corporation、ORIX Aviation Systems Limited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GAL拟向东京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IX的下属子公司ORIX Aviation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Avolon 30%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Avolon于交割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30%加上固定溢价1,500万美元进行确定。截至2018年11月5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交易价款的交付及Avolon 30%股权的交割。

本受托管理人已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6、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此次资产出售包括25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及24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以上述飞机租赁资产未来现金流折现及飞机预估残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航空公司信用对折现率的影响，基础交易价格约为10.90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836计算折合人民币约75.14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354.14亿元，本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2%。

本受托管理人已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